附件1：

**东坑镇2020年春节篮球赛**

**竞赛处罚规定**

各村（社区）代表队：

为更好地开展我镇春节篮球比赛，确保比赛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地进行，在春节期间提供精彩的体育比赛，使全镇人民都能共同欢度一个愉快祥和的新春佳节，组委会就春节篮球比赛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裁判判罚不满导致弃权的球队，判本场球赛0:20负，并责成村委领导，对当事人在其所属村进行批评教育（镇体委保留全镇通报批评的权利）。

二、比赛期间一方运动员、领队和教练向对方、裁判与记录台人员使用有侮辱、挑斗、攻击性的语言或动作行为的，情况严重的，除临场裁判判罚外，还将视情况的严重性对违纪者作出停赛（或禁止入场）1—2场处理；对判决不满追打裁判的，或冲击记录台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和刻意煽动群众起哄闹事的，取消违规队本次篮球比赛资格，赔偿有关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肇事者的相关责任。

三、对参与赌球，无理取闹、袭击裁判的本村观众，治安力量与村委领导应即时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肇事者的相关责任。

特别强调：各村领导干部组织好本村运动员与本村民众，以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为宗旨，做到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观众，共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，促进我镇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东坑镇春节体育活动组委会

2019年12月15日